

學障鑑定宣導事項：

1. 學障鑑定申請期程為上學期（9月底）及下學期（3月初）兩個時段。
2. 由於提報學障鑑定申請需要三個月以上的教學輔導介入紀錄（國文或數學老師紀錄，要確認一般教育無效），因此若老師發現疑似學障學生，請盡快與學習中心教師聯繫詢問需要填寫哪些資料，以免錯過鑑定期程。
3. 國文或數學任課老師教學輔導介入後，若發現為疑似學障學生，則需麻煩導師協助搜集相關資料及填寫「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（100R）」、「學生及教師訪談表」等資料。
4. 學習障礙鑑定基準：(1)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(2)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（有某些生活或學科能力特別弱）。(3)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
5. 學生學習問題---讀寫：(1)在聽說讀寫算之間的能力差距很大。(2)拼音困難、能抄寫卻無法聽寫。(3)寫字時筆劃、筆順經常錯誤。(4)寫字速度過慢且錯誤多。(5)經常將字上下左右倒置、大小失當。(6)基本閱讀技巧落後、閱讀時跳行跳字。(7)閱讀理解困難、作文困難。
6. 學生學習問題---數學：(1)數學計算常出錯。(2)數學邏輯推理不佳。(3)記憶力不佳，學了就忘甚至好像都沒學會。(4)從反應上來看，答非所問、雞同鴨講的情況頻繁，常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(聽覺理解)。
7. 煩請老師隨時注意學生的學習情形，若發現學生有以上情形，可隨時與學習中心教師聯絡，感謝大家！！